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要約、徵求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而除非辦理有關登記或取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否則證券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的賬戶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轉讓。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凡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發售通函的方式進行。有關發售通函將載列有關要約發售的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境內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50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的1.875%擔保高級票據

發售價：99.867%

(股份代號：40277)

300,000,000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2.500%擔保高級票據

發售價：99.090%

(股份代號：40278)

(統稱，「票據」)

由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作為擔保人)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大通

高盛(新加坡)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銀國際

摩根大通

高盛(新加坡)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

農銀國際

中金公司

花旗

民銀資本

工銀國際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擔保人」)及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之發售通函中所述的票據上市及批准買賣。票據將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債券發行方式提呈發售。票據上市預期將於2020年6月26日或前後生效。

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主席)及曹樹杰先生；擔保人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張武奎先生；擔保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先生、王桂壩先生及林伯強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劉超先生、金慶勇先生及種曉潔女士。